

# 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<b>榮民詹建祥先生：</b></p> <p>(一)本人為榮民兼具退休公務員雙重身分，建請政府依法行政，把合法應得的退休金還給我們。</p> <p>(二)反對政府的年金亂改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所領取的退休金(內含 18%優惠存款暨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等)，是憲法第 15 條保障的財產權，改革方案要由憲政主管官署提出，經公聽取得共識，提交立法院審議及修法，對已依法完成退休的事實或行為，應予信賴保護，並自新法施行後的行為或事實發生效力，以確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。</li> <li>2. 我們依法領取退休金而不是年金，卻被蔡政府扭曲為年金，此等毀憲亂政的行徑已昭然若揭。</li> <li>3. 只要總統、副總統、酬庸的政務人員暨各級民意代表及民選首長等一起共體時艱，願意與我等領取 32,160 元的樓地板月俸，並自願放棄各項補助費等津貼或所得，我等都甘願接受這次違法及違憲的改革，否則免談。</li> <li>4. 以上請轉知政府相關部門參酌</li> </ol>	<p>(一)行政院通過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」，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，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，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。</p> <p>(二)有關軍人退撫新制草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，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。</li> <li>2.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推動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，為退伍袍澤提供更好的服務照顧與協助。</li> <li>3.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「年金專區」，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、宣導動畫(懶人包)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。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、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，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，可來電本會(02-27255736)洽詢，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。</li> </ol> <p>(三)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言。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，可</p>

# 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採行，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俾維護政府對相對人之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。</p> <p>(三)另外，榮民弟兄有不少成員具有公教人員退休身分，輔導會不但要為榮民弟兄爭取年改的最大福利，也要為這類人員發聲，請主任委員轉請考試院、教育部及國防部 3 個單位，大力的為軍公教人員發聲。</p> <p>(四)苗栗地區的榮民在臺北榮總住院沒有慰問品，建議能編列預算發放。</p>	<p>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，提供創意、見解或政策建言，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，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。</p> <p>(四)有關榮民住院關懷情形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會所屬各榮總分院針對榮民就醫住院，社工員均依「精進就醫榮民(眷)服務照顧工作作業原則」，提供就醫榮民(眷)適時適切之服務照顧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入院階段：派員主動訪視並致贈慰問卡，同時瞭解榮民及家屬有無需協助事宜，主動協處。</li> <li>(2)住院期間：社工員每週定期探視榮民，主動瞭解其需求及問題，並提供榮民財務保管、經濟協助、機構適應輔導。</li> <li>(3)另為感謝退除役官兵對國家之貢獻，入住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時，如有特殊個別需求，各醫院社工部門均開設窗口建立配套，優先協助就醫安排與服務，敬請善加利用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倘榮民(眷)或遺眷因病、意外或其他發生生活陷困之情形，可攜帶相關資料(如身分</li> </ol>

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 
復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	<p>證、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繳費收據、死亡證明等)，至各榮服處辦理急難救助。</p> <p>3. 相關規定可電洽苗栗縣榮服處(037-320317)詢問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<a href="http://www.vac.gov.tw/">http://www.vac.gov.tw/</a>主要服務/服務照顧/救助與慰問/急難救助及慰問查詢。</p> <p>4. 有關建議編列預算發放慰問品乙節，本會受限於預算逐年緊縮之影響，無法實施，將視爾後預算餘裕情形納入研議辦理，尚請諒察。</p>
二	<p>苗栗縣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理事長榮民余文秋先生：</p> <p>(一)有關軍人年金改革我認為大局已定，輔導會邱主任委員有氣魄、還在爭取退除役官兵權益，爭取軍人年金改革延緩。我認為八百壯士功不可沒，有堅持就會有轉機，也許不符我們的理想與期待，但會逐漸朝完善的改革。</p> <p>(二)國軍實施員額精簡政策，致許多人員無法服務 20 年取得退休俸資格，輔導會應加強輔導</p>	<p>(一)有關軍人退撫新制草案：</p> <p>1. 行政院通過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」，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，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，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。</p> <p>2.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在立院審議期間，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，並向委員說明與溝</p>

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 
復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二	<p>退除役官兵二度就業才是目前重點工作。</p> <p>(三)輔導會重視退伍軍人社團，方向很正確，社團成員 99%都是榮民，而社團可透過榮服處服務榮民，傾聽榮民聲音及需求，建議主任委員對中央級的退伍軍人社團能加強聯繫。</p>	<p>通，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。</p> <p>3.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持續推動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，為退伍袍澤提供更好的服務照顧與協助。</p> <p>4.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「年金專區」，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、宣導動畫(懶人包)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。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、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，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，可來電本會(02-27255736)洽詢，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。</p> <p>(二)本會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措施說明：</p> <p>1. 就學補助及獎勵：補助額度 3~5 萬元，在學成績 80 分以上者發給 8 千元獎學金，9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獎學金。</p> <p>2. 就學生活津貼：就學期間退除役官兵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每月發給 5,900 元。</p> <p>3. 大專院校進修補助：每年申請 3 次，至多申請 12 次，補助總金額 12 萬元。</p>

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 
 復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二		<p>4.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：每年申請 1 次，至多申請 4 次，補助總金額 5 萬元。</p> <p>5. 辦理創業專業課程：開辦創業技能訓練 11 個班次；另辦理 4 個班次創業知能專班，提供完整專業輔導。</p> <p>6.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：已獲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，補助創業貸款利息 50%，每年最高 6 萬元，可連續補助 6 年。</p> <p>7. 職業訓練：</p> <p>(1) 自辦訓練：本會職訓中心 107 年開辦 66 班次。</p> <p>(2) 委外訓練：職訓中心及各地區榮民服務處計辦理 171 個班次。</p> <p>(3) 榮民免費參訓 4 次。</p> <p>8. 會外職訓補助：補助 5,000 餘班次，每年申請 2 次；一類榮民 12 萬元、二類退除役官兵 8 萬元。</p> <p>(三) 本會及各榮服處與 39 個全國性及 237 個地方性退伍軍人社團，均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，各榮服處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建立資源轉介平臺以保持良好關係，未來持續與校</p>

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說明
二		友會等退伍軍人社團積極聯繫，以周延榮民(眷)服務。
三	<p>榮欣志工協會總幹事榮民陳龍先生：</p> <p>(一)苗栗縣是唯一沒有榮民醫療體系的區域，榮服處於每周星期三均安排台中榮總就診專車，實施以來頗獲好評。因專車往返時間長(自上午 0630 時至 12 時)易造成身體不適，建議臺中榮總社工室於就診專車提供點心，以每週 15 人計，1 年 52 週，每份點心 25-30 元嘉惠榮民，俾防範意外發生。</p> <p>(二)苗栗地區的署苗、大千及為恭醫院都設有榮民服務台，志工對於剛住院榮民均會前往訪視並致贈慰問卡。以前曾致贈小型盥洗包慰問，對住院榮民使用非常便利，建議編列經費，或請相關部門協助爭取相關資源。</p>	<p>(一)經臺中榮總社工室(聯繫苗栗縣榮服處)表示，將自行運用相關資源支應提供點心之需求。</p> <p>(二)有關建議編列預算發放小型盥洗包慰問品乙節，本會受限於預算逐年緊縮之影響，無法實施，將視爾後預算餘裕情形納入研議辦理，尚請諒察。</p>
四	<p>榮民潛成全先生：</p> <p>日前輔導會推動夫妻共同進住榮家的新政策，請問未來當我年紀大了想要入住榮家時，是由個人直接</p>	<p>(一)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</p>

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 
復 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說明
四	向當地的榮家申請，還是向輔導會申請。	<p>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，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(眷)，應依相關規定及榮民(眷)意願，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。</p> <p>(二)榮民(眷)亦可自行檢附相關資料，逕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。</p>
五	<p>榮民賴柏成先生：</p> <p>我退伍 30 幾年只知道至榮總看病榮民有相關的權益，近期透過服務組組長的訪視才知道另有免費配鏡及鑲牙的權益，希望相關權利能多加宣導，俾利榮民袍澤周知。</p>	<p>(一)本會除將配鏡、助聽器、鑲牙等相關醫療輔具等補助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外，也利用本會「榮光雙周刊」(電子報、榮光雙周刊)網站)、漢聲電台「長青樹」節目及相關媒體，宣導榮民(眷)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相關福利與權益，期使榮民(眷)及社會大眾瞭解政府照顧退伍軍人的用心。</p> <p>(二)另有關榮民(眷)各項權益訊息之發布，本會及各榮服處除運用全球資訊網、榮服處社群網站(含手機通訊應用軟體)，並結合社區服務組長、榮欣志工、地區退伍軍人社團等協助廣為宣導各項嘉惠榮民(眷)之補助措施。</p>

苗栗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  
 復  
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六	<p>榮民黃運芳先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曾擔任社區服務組長，知道榮民往生後，榮光雙周刊就停寄，造成許多榮民遺眷不知道輔導會近期的宣導資料。以今年年俸改為按月發放為例，曾發生遺眷在郵局跟郵務人員吵架，剛好我在現場可立即向該遺眷澄清，很多遺眷也會打電話向我詢問，我認為這應該不是個案，建議榮光雙周刊能寄發遺眷，以廣為宣導相關權益訊息。</p>	<p>(一) 感謝榮民(眷)對本會「榮光雙周刊」的支持與愛護，本會榮光雙周刊除發行紙本外，另發行電子報，同時登載於「榮光雙周刊」網站，有需要之榮民(眷)可考慮訂閱電子報或上榮刊網站閱讀。</p> <p>(二) 本會「榮光雙周刊」係以寄送榮民為主，因經費緊縮，自 104 年起，紙本僅寄送 56 歲(含)以上之榮民，本建議案將視榮刊預算狀況，作為未來發行之參考。</p>